



中国国际智能电网设备与技术展览会

1000家展商 | 35个国家 | 50000平方米 | 45000名观众

2014年4月8-10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ww.smartgridtec-china.com

同期举办



+8621 5459 2323

info@mpzhongmao.com

MANUAL

展商手册



新浪微博

@中国国际智能电网展

序 言

尊敬的各位展商：

欢迎参加“第4届中国国际智能电网设备与技术展览会（Smart Gridtec 2014）”，感谢您对“Smart Gridtec 2014”长期支持与合作。我们将以一流的服务办好本届展览会。

为了使参展商能获得完善、及时的服务，了解“第4届中国国际智能电网设备与技术展览会”的筹备程序，熟悉展馆及政府有关规定，顺利办理参展各项手续，展会主办单位编印了“第4届中国国际智能电网设备与技术展览会”《参展商手册》，请参展商全面、仔细阅读，并遵守各项条款、规定和各项事务办理的截止日期。

请参展商妥善保管“第4届中国国际智能电网设备与技术展览会”《参展商手册》，并请了解相关内容，以方便报到及现场办理有关事务时查阅。

最后，我们预祝全体参展商在“第4届中国国际智能电网设备与技术展览会”中获取更多商机！

**第4届中国国际智能电网设备与技术展览会
新中贸德瑞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5日**

目 录

- P02 目录
- P04 参展商报到通知
- P05 展商各阶段工作流程图

第一章 综合信息

- P07 展会日程安排
- P08 展商手册备忘录
- P09 大会服务商列表
- P10 展馆现场服务部门位置、运输车辆行车路线示意图
- P11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地理位置示意图
- P12 交通及乘车信息
- P13 上海轨道交通示意图

第二章 展位说明

标准展位

- P14 标准展位示意图
- P14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 P14 标准展位的布展规定
- P15 标准展位确认单

特装展位

- P16 特装展位搭建要求及规定
- P17 用电安全
- P17 特装展位其他规定
- P18 施工申报
- P19 施工加班
- P20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 P21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 P22 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申报表
- P23 设备租赁申报表

第三章 证件申领

- P24 证件种类
- P24 物品进、出放行条
- P25 参展商证件申请表

第四章 有偿服务

展具及电源、电气租赁

- P26 展具及电源、电气租赁服务商（主场搭建商）
- P29 展具租赁表
- P30 电话，传真及网络设备租赁表
- P31 供水及压缩空气租赁

酒店预订

- P32 酒店介绍
- P33 酒店预定表

展品运输

- P34 自行运输展品
- P35 委托主场运输商及收费标准
- P36 运输委托书
- P37 运输须知
- P39 特大展品预报表

第五章 展览会现场有关规定

- P40 基本规定
- P41 展品、宣传品
- P41 清洁
- P42 保安
- P42 电力
- P42 撤展
- P43 主办单位联系方式

参展商报到通知单

尊敬的参展商及参展代表：

感谢贵司及各位参展代表给予本届展会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请贵司参展代表于2014年4月06日-07日，持本通知单、参展代表名片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7号门3号入口大厅，花木路靠近罗山路），办理参展报到手续。

报到时间：

特装展位展商：2014年4月06-07日 08:30-17:30

标准展位展商：2014年4月07日 08:30-17:30

报到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东大厅（展馆7号门3号入口大厅，花木路靠近罗山路）
（上海浦东龙阳路2345号）

提示：

- 1、报到布展流程请参见本册 P05
- 2、布展期间自驾车、小面包车停放位置请参见本册 P10
- 3、展品运输车辆行进路线及停放位置请参见本册 P10
- 4、展馆地理方位请参见本册 P11
- 5、交通及乘车路线请参见本册 P12
- 6、参展证件申领请参见本册 P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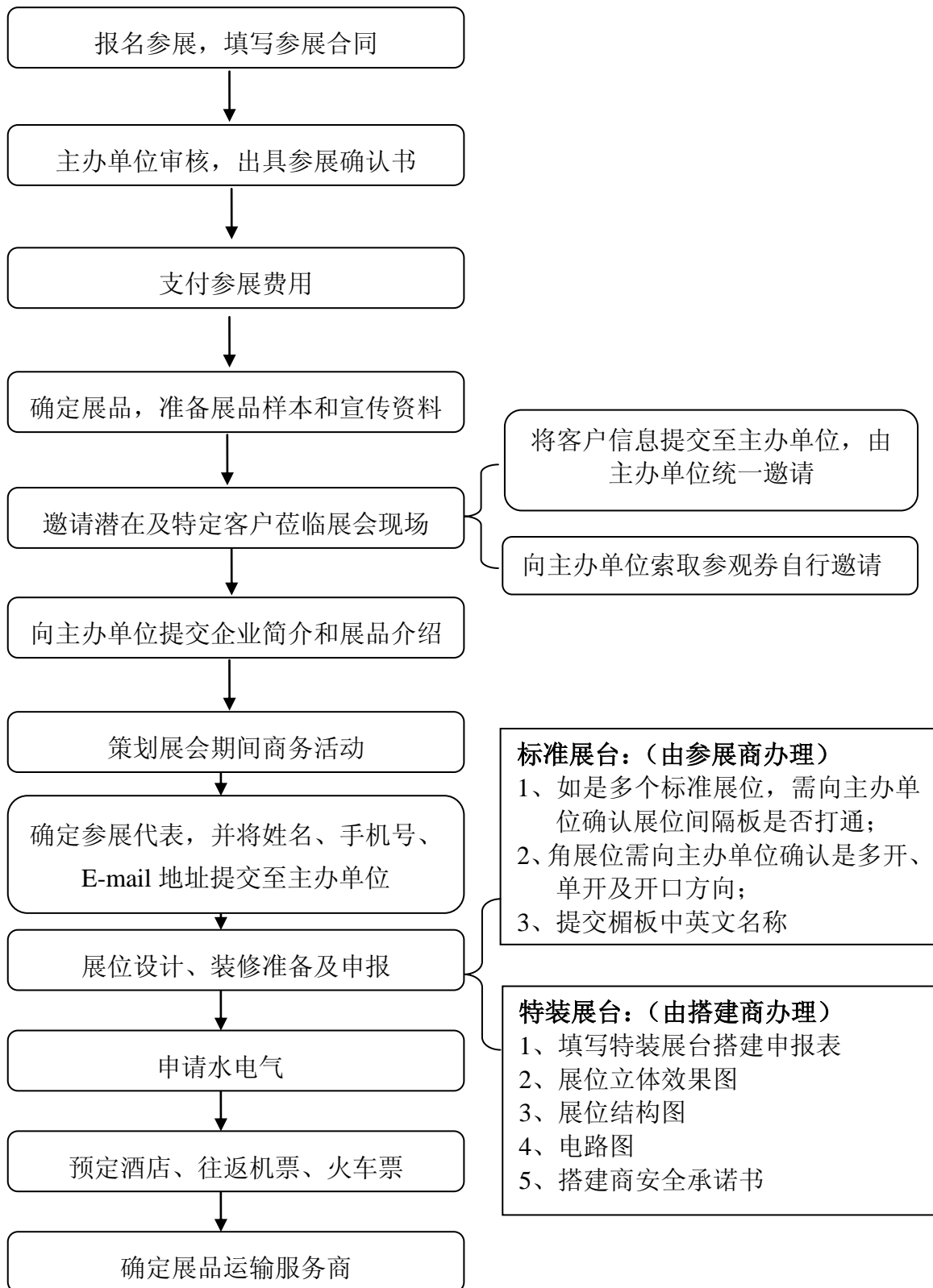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新中贸德瑞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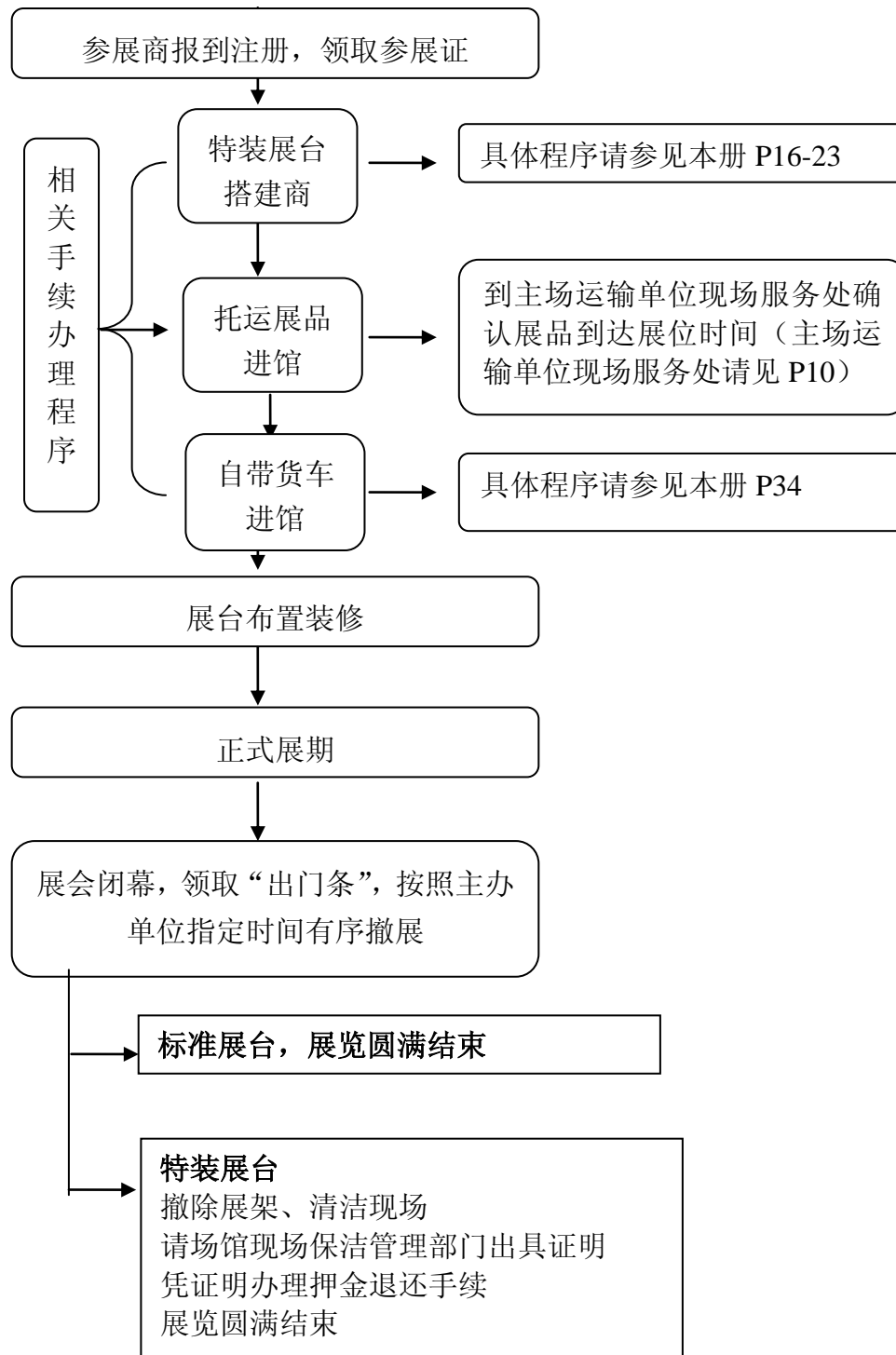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31日

展商各阶段工作流程图

一、展前准备阶段



二、展会现场阶段



第一章 综合信息

一、展会日程安排

报到、布展时间

日期	项目	时间
2014年4月06-07日	特装展位展商报到、布展	08:30-17:30 6日晚延长至18:00
2014年4月07日	标准展位展商报到、布展	08:30-17:30 7日延长至21:00

展览时间

日期	入场人员	时间
2014年4月08-10日	预注册观众及凭名片现场 注册的业内人士	09:00-16:00
2014年4月10日		09:00-14:00

撤展时间

日期	项目	时间
2014年4月10日	展商撤展	14:00-17:30

- 注：时间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请以现场公告为准。

二、展商手册备忘录

编号	名称	截止日期	页码	填写后反馈至	备注
表格 1	标准展位确认单	2014-3-10	P15	新中贸德瑞	标准展位参展商必填
附件 1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2014-3-10	P20	蒙歌玛利	搭建施工单位必填
表格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2014-3-10	P21	蒙歌玛利	空地展位参展商必填
表格 3	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申报表	2014-3-10	P22	蒙歌玛利	空地展位参展商必填
表格 4	设备租赁申报表	2014-3-10	P23	蒙歌玛利	空地展位参展商必填
表格 5	参展证件申请表	2014-3-20	P25	蒙歌玛利	所有参展商必填
表格 6	展具租赁表	2014-3-30	P29	蒙歌玛利	可选
表格 7	电话、传真及网络设备租赁表	2014-3-10	P30	蒙歌玛利	可选
表格 8	供水及压缩空气租赁表	2014-3-10	P31	蒙歌玛利	可选
表格 9	酒店预定表	2014-3-30	P33	新中贸德瑞	可选
表格 10	运输委托书	2014-3-10	P36		可选
表格 11	特大展品预报表	2014-3-10	P39		可选

三、服务提供商列表:

承办单位

新中贸德瑞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中山西路 1602 号宏汇国际广场 803 室 邮编: 200235

电话: +86-21-54592323

传真: +86-21-64877669

邮箱: info@mpzhongmao.com

网址: www.smartgridtec-china.com

展会主场搭建服务商(设备、展具租赁)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350 号联合大厦 315 室 邮编: 200063

电话: +86-21-61070432/61070480-812

传真: +86-21-61070433

联系人: 罗燕小姐 侯丽君小姐

邮箱: cwee_6688@126.com

展品运输服务商

特装展位指定设计搭建服务

上海轩维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1881 弄 33 号

电话: +86-21-61554884 60480002

传真: +86-21-58743764

联系人: 李汪平 13482348634

网址: www.xw-planning.com

邮箱: 13482348634@163.com

上海励迪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5 号我想我家大厦 510 室

电话: +86-21-54150721

传真: +86-21-64606923

联系人: 徐瑛 18964697937

邮箱: 2880197180@qq.com

网址: www.messe-lead.com

上海灵叶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高青路 2878 弄 36# 1F
(万科新里程)

电话: +86-21-33840696、33840689

传真: +86-21-33841182

联系人: 赵涛 13671986196

邮箱: 825998607@qq.com

网址: www.ly-design.com

上海爱迹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651 弄 3 号 501

电话: +86-21-65410569 65410579

传真: +86-21-65410569-8005

联系人: 姚臻(先生) 13917089696

邮箱: ai_design@126.com

网址: www.aiimc.com

四、展馆现场服务部门位置



五、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地理位置示意图



六、交通及乘车信息

1、从浦东国际机场出发

地 铁：地铁 2 号线浦东国际机场至龙阳路站下车

磁悬浮：浦东国际机场至龙阳路站下车，每 15 分钟一班，行程需 8 分钟。

机场巴士：机场六线或机场三线龙阳路站下车。

出租车：浦东国际机场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距离约 32 公里

2、从虹桥国际机场、虹桥火车站出发

地 铁：地铁 2 号线虹桥国际机场站或虹桥火车站站至龙阳路站下车。

出租车：虹桥机场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距离约 28 公里

3、从上海火车站出发

出租车：上海火车站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距离约 16 公里。

地 铁：乘轨道交通 1 号线至人民广场站换乘轨道交通 2 号线龙阳路站下；或者转成 7 号线到花木路站下。

4、从上海南站出发

地 铁：乘坐轨道交通 1 号线或 3 号线，再换乘 2 号线到龙阳路站下；或者转成 7 号线到花木路站下。

出租车：上海南站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距离约 21 公里。

5、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附近有如下公交停靠

983 路、大桥五号线、大桥六号线、方川线、申江线、机场三线、机场七线、乳合线、杨祝线。

6、免费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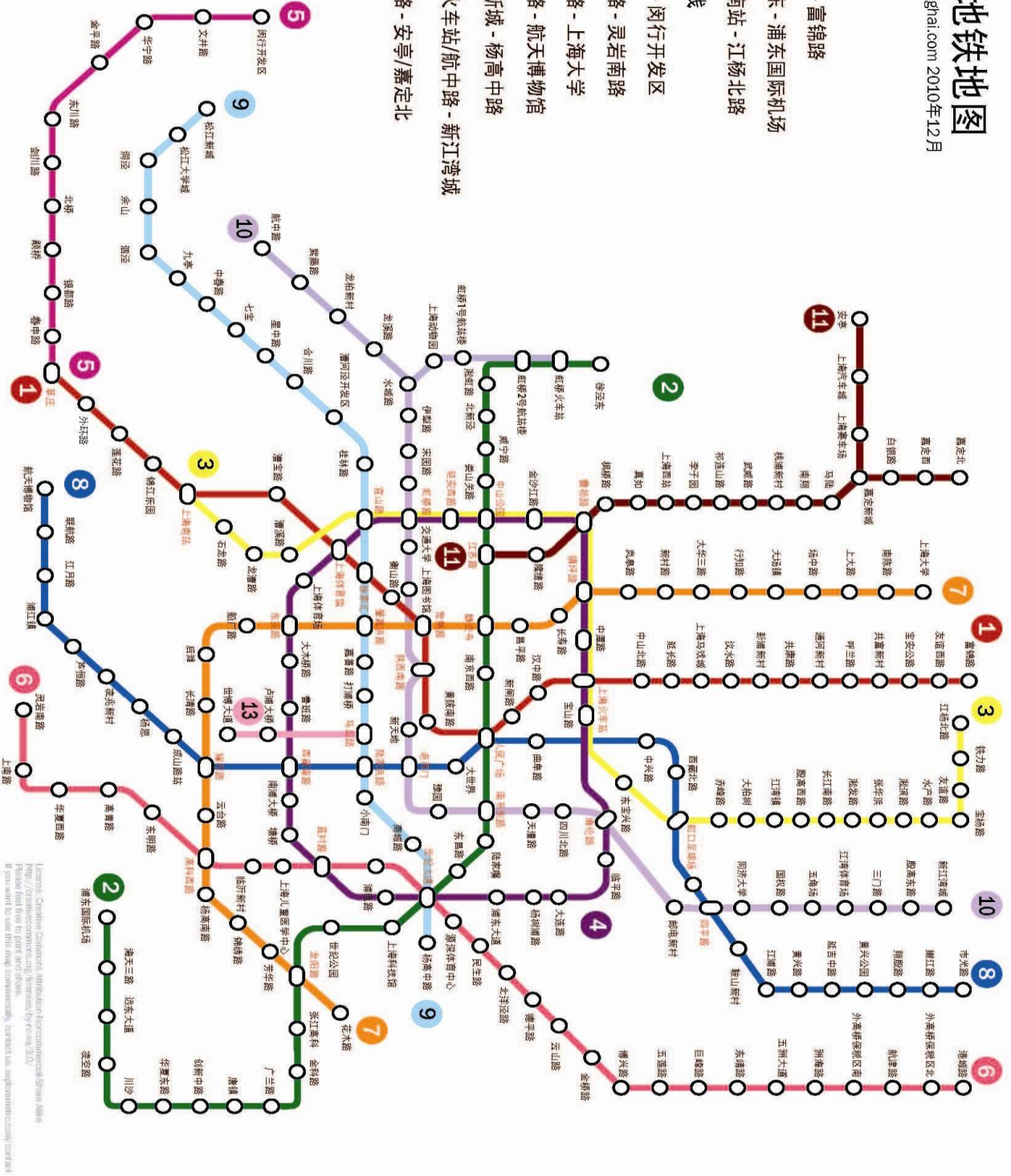
展会开幕期间（4 月 8-10 日）龙阳路地铁口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由主办单位提供免费巴士，每 20 分钟一班。

七、上海轨道交通示意图

上海地铁地图

explorshanghai.com 2010年12月

- 1 莘庄 - 富锦路
- 2 徐泾东 - 浦东国际机场
- 3 上海南站 - 江杨北路
- 4 环状线
- 5 莘庄 - 闵行开发区
- 6 港城路 - 灵岩南路
- 7 花木路 - 上海大学
- 8 市光路 - 航天博物馆
- 9 松江新城 - 杨高中路
- 10 虹桥火车站/航中路 - 新江湾城
- 11 江苏路 - 安亭/嘉定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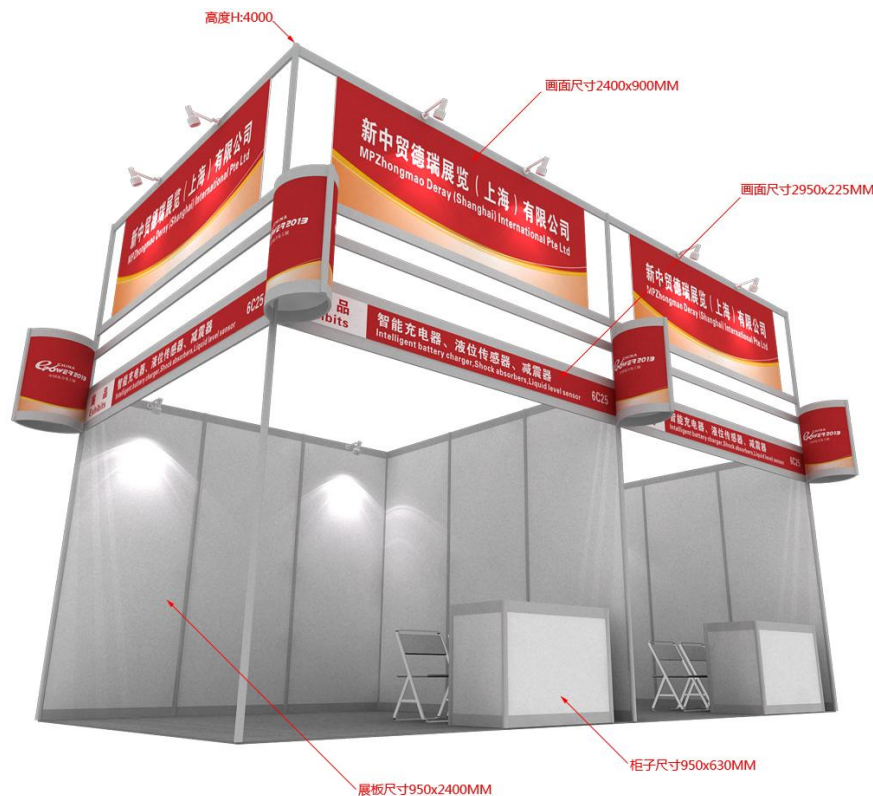


Licens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 Alik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
Please feel free to print and share.
If you want to use this map commercially, contact us: explorechina.com/contact

第二章 展位说明

一、标准展位

1、标准展位示意图



2、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 ① 3米×3米框架结构和2.5米高围板
- ② 楣板名称，中英文对照。
- ③ 220V插座一个，100W射灯4支
- ④ 咨询桌一张、椅子二张
- ⑤ 展位地毯

3、标准展位的布展规定

- ① 严禁在围板和框架上打钉、钻孔、割据、喷漆、粘贴强力胶带；
- ② 不可附加影响展位结构的其他装置；
- ③ 展位上所有装置不能超越展位界线；
- ④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改变展位的各类配置。

提示：

- * 除主办单位提供的基本配置外，参展企业如果需要其它配置，请向主场搭建商租赁（项目和价格请参见本册P27-P31）。
- * 所有租用标准展位（角展位、多个标展需打通中间隔板的），参展企业均需填写本册P15《标准展位确认单》，在截至受理期后，主办单位将根据惯例处理。现场若有修改需企业自行与主场搭建商申请并支付费用。

表格1

标准展位确认单

截止日期：2014年3月10日

参展单位：			
展馆/展台号码：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手机号：	电邮：

所有预定标准展台的参展商均须填写此表。

- 所有申请标准展台的展商必须填写贵司的中、英文楣板资料。如果在截止日期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参展合同中的公司名称和内容将被采用。
- 参展商名称及简介必须以中文注明，也可附加英文注明。请用书写体填写。

一、公司楣板信息：

中英文名称（请保持字迹清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二、其他信息

- 1、我公司展位号为_____，属于角展位，请将展位开口朝向调整为：
左开 右开 单开（注：此项如没有选择，主办单位将按双开口搭建）
- 2、我公司展位号为_____，展位之间隔板请 打通 不打通
- 3、在截至受理期后，主办单位将根据惯例处理。现场若有修改需企业自行与主场搭建商申请并支付费用。

请回传至：（此表格以电子版回发优先）

新中贸德瑞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电 邮：

联系人：

二、特装展位

（一）特装展位搭建要求及规定

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进行展台搭建的搭建商（包括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必须在进场前与主办机构签订《搭建商安全承诺书》，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服从主办单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 1、特装展位是指主办单位提供空地，参展商根据需要对空地进行特殊设计和装修的展位。
- 2、所有单层展位搭建高度最好不超过4.4米，两层或两层以上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6米。
- 3、室内单层特装展台高度超过4.5米（含4.5米）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的展台，必须将展位搭建设计图纸交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申报并审核。单层审图费为人民币25元/平方米（复核费为18元/平方米）；双层、多层展台审图费为50元/平方米（复核费为25元/平方米）。有关规定和申报程序可咨询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4、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材料。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
- 5、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可靠，并有明确、清晰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 6、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得小于120mm，以保证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链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7、场馆内严禁吸烟。
- 8、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整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灯箱内部必须做防火处理。
- 9、展馆地面严禁钻孔、严禁使用油漆和胶水。搭建商自行负责展台地面的保护，铺设覆盖物时可用双面胶纸贴在地上。
- 10、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损坏或改变使用性质和位置。由于搭建商（含自行搭建的展商）原因而造成展馆、其他展位、装修的损坏，应及时协商解决，并给予相应赔偿。
- 11、展台设计要考虑结构安全合理，搭建须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展台结构要牢固可靠。搭建展台不得超出承租面积，高度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 12、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为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13、空地展台必须自行搭建背板，不得使用邻近展台的展板作为自己的背板和布置。裸露于公共部分的背板、侧板必须有纯色物料覆盖，不能带有任何广告成分或公司名称。
- 14、主办单位临时调整展位，相邻展位裸露于公共部分的背板、侧板，相邻展位搭建商应积极配合，将裸露于公共部分的背板、侧板用纯色物料覆盖。
- 15、展台施工期间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 16、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材料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 17、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 18、特装展位进行双层搭建的：
 - 18-1、二层只作为休息或业务洽谈之用；
 - 18-2、二层的安全围栏高度不得低于1.25米；
 - 18-3、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完全负责展台整体结构的安全；
 - 18-4、搭建二层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二）用电安全

- 1、布展期间，各参展单位凡需接装施工、演示机器动力用电、增加展柜、展区照明灯具及使用影像设备、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办理**用电申报手续**（可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处办理），**电箱接驳必须由主场搭建商派电工接电**。
- 2、各特装展位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其电线应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阻燃导线并套有金属管或阻燃管敷设。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电工胶布等。
- 3、广告牌、筒灯、射灯、石英灯、灯箱要有石棉垫，通风孔安全措施；日光整流器应使用消防安全型的产品。
- 4、展位内的灯具不得直接对着封布部位，以免布料发热引发火灾。

（三）特装展位其他规定

- 1、相邻两个参展商须互相协商做好围板背面的处理工作、围板背面材质和颜色须经过相邻展位展商同意。
- 2、所有参展商必须使用自己的围板，而不能用相邻展位的围板，如果围板挡住或直接影响其他参展商展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或加以装修。

(四) 施工申报

1、适用范围

- (1) 租用光地的参展企业；
- (2) 租用标准展位，但要在标准展位基础上进行特别装修的企业
- (3) 承揽本届展会特装展台搭建的施工单位（包括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

2、施工申报所需资料

(1) 单层特装展位（4.5米以下，不含4.5米）

申请特装展位的参展企业必须与2014年3月10日前，将以下材料交送至主场搭建单位：

- ①由参展商出具的《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 ②由施工单位填写的《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申报表》；
- ③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④立体效果图；
- ⑤展位结构图；
- ⑥电路图（须注明具体尺寸、装修材料及用电负荷）；
- ⑦加盖公章、法人签字的《搭建商安全承诺书》原件；
- ⑧现场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2) 单层4.5米以上（含4.5米）和多层特装展位

室内外双层、多层展台以及室外露天展台、室内单层高度超过4.5米（含4.5米）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50%以上特装展位，纸均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图纸审核盖章确认。

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可交由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审图公司将按照主审标准收取图纸审核费用；若展商或搭建商能自行聘请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须向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审图公司提交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审图公司将按照复核标准收取图纸复核费用。并在2014年03月10日前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特定的审图单位提供以下材料（各一式四份）：

- ①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侧面）；
 - ② 展台平面图
 - ③ 主要构件连接结点图
 - ④ 展台底层平面图（双层展台）；
 - ⑤ 展台上层平面图（双层展台）；
 - ⑥ 结构图、剖面图、正立面图、侧立面图；
- 展台所用材料明细清单、相关数据、结构图。

3、申报流程

- (1) 详细阅读本册所有内容，签署《搭建商安全承诺书》P20
- (2) 填写《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申报表》本册P22，在2014年3月10日前将《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申报表》及所要求的材料一并邮寄至主场搭建商；**单层4.5米以上（含4.5米）和多层特装展位，可直接交由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核。**
- (3) 进场手续包括：
 - ①向主场搭建商缴纳展台废弃物清运押金，54平方米以下（含54）5000元、54平方米以上8000元，此押金在展会结束后经每个展厅1号门保洁、保安人员签字、盖章，确认该展位清理完毕，并未对展馆造成任何损坏，此押金全额退还。
 - ② 向主场搭建商缴纳特装管理费，每平方30元；

友情提示：

为保证各空地展商顺利、充分利用布展时间，各搭建商及自搭建展商可于2014年4月1日-4日至主场搭建服务商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提前办理进馆手续：缴纳电箱费、场地管理费及押金等相关费用。

（五） 施工加班

搭建单位应合理安排搭建进度，按时完成展位搭建。如需加班，请于当天15:00前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客服中心（在东大厅或南大厅入口处）办理加班手续，15:00后申请加班展馆将加收费用，请各展商、搭建商安排好时间，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负担。

加班收费标准：

18:00—22:00（1小时起申请）人民币1200元/小时

22:00—次日8:00（1小时起申请）人民币2400元/小时

附件一：《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的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2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2014年 月 日

表格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空地参展商必须提交)
截至日期 2014 年 3 月 15 日

参展单位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我公司为第 4 届中国国际智能电网设备与技术展览会参展单位，展位号为 _____，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规格：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现委托 _____ 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 1、该搭建商经我司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搭建商；
- 2、该搭建商已同我司签定相关搭建合同，合同中明确了双方职责以确保展位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司已明确施工管理相关规则，并通知我司搭建商现场施工时严格执行有关规章确保安全；
- 4、我司及我司委托的搭建商积极接受主办单位、场馆方、有关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如有违反施工管理规章，监督方有权追究我司及我司委托的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

签 字：

年 月 日

请填写返至：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350 号联合大厦 315 室
电 话：+86 21-61070480 61070481 61070432
传 真：+86-21-61070433
电 邮：1742869255@qq.com
联系人：朱加玲

表格 3

特装展台搭建施工申报表

(空地参展商必须提交)

截至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电话		
参展单位			电话		
施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展台				
施工地点	展馆号	展位号	施工面积		
施工安全保证金	施工面积		金额		
	支付方式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人数	总计 人	其中	电工： 位；木工： 位 其它工种： 位		
现场负责人		手机		电话	
安全责任人		手机		电话	
搭建材料	_____				
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编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单位出具，见本册 P21		
2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需加盖公章		
3	立体效果图		需注明尺寸，效果图需要彩色图纸		
4	展位结构图		需注明尺寸		
5	电路图		需注明尺寸，特装材料及用点负荷		
6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施工单位加盖公章、法人签字，见本册 P20		
7	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	机构安全证明		此证明只须搭建二层展台的施工单位		
请填写返至：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350 号联合大厦 315 室					
电 话：+86 21-61070480 61070481					
传 真：+86-21-61070433					
电 邮：cwee_6688@126.com					
联系人：朱加玲					

表格 4

设备租赁申报表(空地参展商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联系人		手机		邮 件	
申请单位电话				传 真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
展台结构吊点(每个点承重小于 200kg)				2200.00	
施工管理费				30.00	
清洁押金, 54 平方米以下(含 54 平方米)				5000.00	
清洁押金, 54 平方米以上				8000.00	
照明用电电源箱					
380 伏/15 安培/50 赫兹, 三相电(包括电力消耗)				1600.00	
380 伏/30 安培/50 赫兹, 三相电(包括电力消耗)				2100.00	
380 伏/40 安培/50 赫兹, 三相电(包括电力消耗)				2350.00	
380 伏/60 安培/50 赫兹, 三相电(包括电力消耗)				3300.00	
380 伏/100 安培/50 赫兹, 三相电(包括电力消耗)				5400.00	
动力用电电源箱					
380 伏/15 安培/50 赫兹, 三相电(无接驳, 包括电力消耗)				1600.00	
380 伏/30 安培/50 赫兹, 三相电(无接驳, 包括电力消耗)				2100.00	
380 伏/40 安培/50 赫兹, 三相电(无接驳, 包括电力消耗)				2350.00	
380 伏/60 安培/50 赫兹, 三相电(无接驳, 包括电力消耗)				3300.00	
380 伏/100 安培/50 赫兹, 三相电(无接驳, 包括电力消耗)				5400.00	
总计					
机器接驳在以上报价基础上另收 15%附加费(含人工费, 附件及管理费)					
注: 照明电源与机器设备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请, 严禁混用。					
请填写返至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350 号联合大厦 315 室		
电 话: +86-21-61070480 61070481			传 真: +86-21-61070433		
联系人: 朱加玲			电 邮: 1742869255@qq.com		
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上海浦发银行古北支行				
帐 号	970 601 5526 000 0082				

第三章 证件申领

一、证件种类

1、参展商证：

参展企业工作人员的专用入场证，布展、展览及撤展期间均有效。

办理办法：参展企业填写《参展代表证件申请表》（本册P25），向主办单位申请，报到时在报到处领取。

2、特装搭建商施工证办理：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关于搭建证件一律施行实名制及照片化的要求，在布撤展期间的通行证将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和管理，、具体办理程序请登录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网站，施工证件办理

<http://www.sniec.net:8080/>

二、物品进、出放行条：

1、物品进馆放行条：

布展期间展品运输车辆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以及临时带入展具需凭《展品进馆放行条》办理及进入。

2、物品出馆放行条：

整个展览期间（包括布展、展期、撤展）的货物及展品出馆的凭证，展馆保安人员凭此放行条对出馆物品进行核对后给予放行，如有放行条上所填物品与实际不符，展馆保安有权不予放行。

3、物品进出馆办理办法：

参展商凭参展商证及本人有效证件到主办单位现场服务处办理。

4、注意事项：

布展及展览期间，为确保展品安全，主办机构原则上对展馆内展品不予放行，如有特殊原因，可到主办单位现场服务处申请，主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闭馆前1个小时，不予办理。

展会最后一天（4月10日），主办单位将《展品放行条》发放给参展商，参展商凭放行条撤走所有物品。

表格5

参展商证件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4年3月20日

参展单位				
展位号		展位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展台
参展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参展代表证件				
序号	姓名	部门及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提示：每9平方米只可申领三张参展商证件，如篇幅不够请按此格式附页				
请填返至(本表格以电子版优先)				
新中贸德瑞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西路1602号宏汇国际广场803室	
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电 邮：	

第四章 有偿服务

一、展具、服务租赁

(一) 主场搭建商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350号联合大厦315室

电 话: +86-21-61070432/61070480/61070481

传 真: +86-21-61070433

电 邮: cwee_6688@126.com

联系人: 罗燕小姐 手机: 15800342552 侯丽君小姐 手机: 15000716711

注意事项:

- 1、所有预定服务均须 2014 年 3 月 10 日前将表格传真至主场搭建商，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受理，将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2、各租赁项目不可互换，如若取消订单，费用将不返还。
- 3、主场搭建商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租赁的物品并单独报价。
- 4、租赁物品费用汇款账号:

收款单位: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上海浦发银行古北支行

帐 号: 970 601 5526 000 0082

友情提示:

为保证各空地展商顺利、充分利用布展时间，各搭建商及自搭建展商可于 2014 年 4 月 1 日-4 日至主场搭建服务商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提前办理进馆手续：缴纳电箱费、场地管理费及押金等相关费用。

(二) 展具图列

展具样品



折椅



商务椅



支架展台板
长 1x0.3M



洽谈桌
长6.5x宽6.5高7.0m



咨询台
高0.75x0.5x1M



矮柜
高0.75x0.5x1(M)



高玻璃陈列柜
高2.0x0.5x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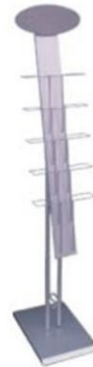


低玻璃陈列柜
高1x0.5x1M

展具样品



圆桌



资料架



吧椅



日光灯



等离子 42 寸



饮水机



射灯 长臂100W

表格6

展具租赁表（截止日期2014年3月15日）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手机	电 邮		
编号	物品说明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小计
1	折椅		50.00		
2	商务椅		80.00		
3	支架展台板		50.00		
4	洽谈方桌		100.00		
5	咨询桌		100.00		
6	矮柜（1000*500*750MM）加锁		300.00		
7	高玻璃柜（1000*500*2000MM）		600.00		
8	低玻璃柜（1000*500*1000MM）		500.00		
9	玻璃圆桌		150.00		
10	资料架		100.00		
11	吧椅		100.00		
12	等离子（42”）		1500.00		
13	饮水机（含水一桶）		100.00		
14	玻璃圆桌/四把折椅/套		300.00		
15	开门		150.00		
16	展板		100.00		
17	长臂射灯		50.00		
18	泛光灯		100.00		
19	强光灯		150.00		
20	插座		50.00		
21	日光灯		50		
总 计					
请填写返至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86-21-61070480 61070481			电 话：+86-21-61070480 61070481		
联系人：朱加玲			电 邮：1742869255@qq.com		
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上海浦发银行古北支行				
帐 号	970 601 5526 000 0082				

表格7

电话、传真及网络设备租赁表

截止日期：2014年3月10日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 邮			
申请单位电话				传 真			
项 目				租赁费用/ 人民币	押金/ 人民币	数量	全部费用 (费用+押金)
基于光缆的 1M 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5100.00			
基于光缆的 2M 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5500.00			
基于光缆的 1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6100.00			
基于光缆的 2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6700.00			
市内直拨电话 (不可上网)				1200.00	500		
国内直拨电话 (不可上网)				1500.00	1000		
国际直拨电话 (不可上网)				3000.00	4000		
传真机 (A4 喷墨普通纸) (不附带电话线及 24 小时供电的电源插座)				1100.00			
其他需求							
总 价							
请填写返至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86-21-61070480 61070481				电 话: +86-21-61070480 61070481			
联系人: 朱加玲				电 邮: 1742869255@qq.com			
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上海浦发银行古北支行						
帐 号	970 601 5526 000 0082						

表格8

供水及压缩空气租赁
截止日期：2014年03月10日

参展单位名称				展位号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邮	
申请单位电话				传真	

编号.	物品说明	单价	数量	总价 (人民币)
供水进口直径 12 毫米, 出水口直径 18 毫米, 包括供水(馆外接驳另加收 50%费用)				
1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15mm, 水压: 4kg/cm ²)	3300.00		
2	机器用水(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管径: 20mm, 水压: 4kg/cm ²)	4300.00		

如需接驳, 在以上报价基础上另收 15%服务费。

空气压缩机气管直径为 12 毫米, 如需接驳, 在以下报价基础上另收 15%服务费				
接驳费包括人工费及附件费用(馆外接驳另加收 50%费用)				
1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 10mm 管径	4400.00		
2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kgf/cm ² , 19mm 管径	5000.00		
3	排量 ≥ 1.0 立方米/分钟, 25mm 管径	5500.00		

如需接驳, 在以上报价基础上另收 15%服务费。

主办方将根据您的要求提供未列入此表的物品并单独报价。

请标明展品所需用之空气压缩机的流量 (以每分钟_____升计算)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定单可能将不予受理。若被接受, 将要支付 30%的附加费。

2014年3月15日以后收到的订单要支付 50%的附加费。

➤ 上述各租赁项目不可互换, 如若取消订单, 费用将不返还。

请填写返至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86-21-61070480 61070481	电 话: +86-21-61070480 61070481
联系人: 朱加玲	电 邮: 1742869255@qq.com
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上海浦发银行古北支行
帐 号	970 601 5526 000 0082

二、酒店预定

上海蓝海博龙国际大酒店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2991号

电 话：+86-21-50619999 网 址：<http://shanghai.lanhai.cn>

山东蓝海酒店集团的一家准五星级酒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兴综合性商业中心区高科西路2991号,距离龙阳路地铁站、磁悬浮仅1000米,距离新国际博览中心仅5分钟车程,距离上海世博会园区仅15分钟车程,距离陆家嘴金融区仅15分钟车程,距离浦东国际机场25分钟车程,距离虹桥机场30分钟车程。

房型	价格 RMB	备注
行政双/单床房	468.00	展会期间酒店提供酒店来往新国际展览中心免费班车(早上8-9点,下午5点半-6点每15分钟一班);房间内免费宽带上网;中西式自助早餐一或二份(最多两份)
行政套房	880.00	
商务单/标房	398.00	
商务套房	780.00	

上海奥润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21-51099795 www.orient-explorer.net

自2003年建立以来,先后与国内外众多知名主办单位合作,成功完成了许多大型国际会议的组织和展览的接待服务工作,用我公司多年积累的专业服务经验,为主办单位提供了一整套国际化高水平的接待及会务安排解决方案,让展商、专业买家和参会者得到了较为完美的参会体验,使他们在评估所参加的展览或会议活动时因为美好的参会体验而为参加的活动加分,从而为主办方的下次市场开发打下坚实的基础。根据大会的安排,列出以下酒店作为指定酒店,请参考:

酒店名称	到展馆的时间(估计)	单人间每晚价钱含单早(净价)	双人间每晚价钱含双早(净价)	酒店免费服务
上海城中园酒店 高级房	车程15分钟	人民币250元	人民币250元	免费宽带
上海锦江之星酒店 (浦东南路塘桥店) 标准房	车程15分钟	人民币288元 (不含早餐)	人民币288元 (不含早餐)	免费宽带
互欣商务酒店 标准房	车程20分钟	人民币388元	人民币388元	免费宽带
金广快捷酒店 (罗山路店) 标准房	车程5分钟	人民币289元 (不含早餐)	人民币289元 (不含早餐)	免费宽带
上海联洋宜必思酒店 标准房	步行10分钟	人民币368元	人民币368元	免费宽带
瑞亚湖滨大酒店 商务房	车程10分钟	人民币420元	人民币420元	免费宽带 班车接送

表格9

酒店预订表

截止日期：2014年3月30日

酒店名称	房型	价格RMB	间数	入店日期	离店日期
上海蓝海博龙国际大酒店 距新国际博览中心5分钟车程 地址：上海市浦东高科西路2991号 电话：+86-21-50619999 网址http://shanghai.lanhai.cn	行政双/单房	468.00			
	行政套房	880.00			
	商务单/标房	398.00			
	商务套房	780.00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其他要求：					
请填写返至					
新中贸德瑞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金豫路 100 号 1 号楼 926 室			
电 话：+86-21-51978780 51978781-815		传 真：+86-21-51010898			
联系人：段晓莉		电 邮：dxl@dr-expo.com.cn			

上海奥润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指定合作单位提供				
酒店名称	到展馆时间 (估计)	双人间、单人间 每晚价钱(净价)	酒店 免费服务	预订房间
上海城中园酒店--高级房	车程 15 分钟	人民币 250 元	免费宽带	
上海锦江之星酒店--标准房 (浦东南路塘桥店)	车程 15 分钟	人民币 288 元 (不含早餐)	免费宽带	
互欣商务酒店--标准房	车程 20 分钟	人民币 388 元	免费宽带	
金广快捷酒店--标准房 (罗山路店)	车程 5 分钟	人民币 289 元 (不含早餐)	免费宽带	
上海联洋宜必思酒店--标准房	步行 10 分钟	人民币 368 元	免费宽带	
瑞亚湖滨大酒店--商务房	车程 10 分钟	人民币 420 元	免费宽带 班车接送	
入住客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房型：标准间 / 豪华间；单人间 / 双人间 / 双人大床间 (请圈)：_____				
入住日期_____ 预计到达时间：_____ 退房日期：_____				
公司/机构：_____				
请填写并传真到：+86-21-64644008 询问电话：+86-21-51099795 转分机 18				
联系人：沈才俊 手机 13918335933 邮箱：service@orient-explorer.net				

三、展品运输

(一) 自行运输展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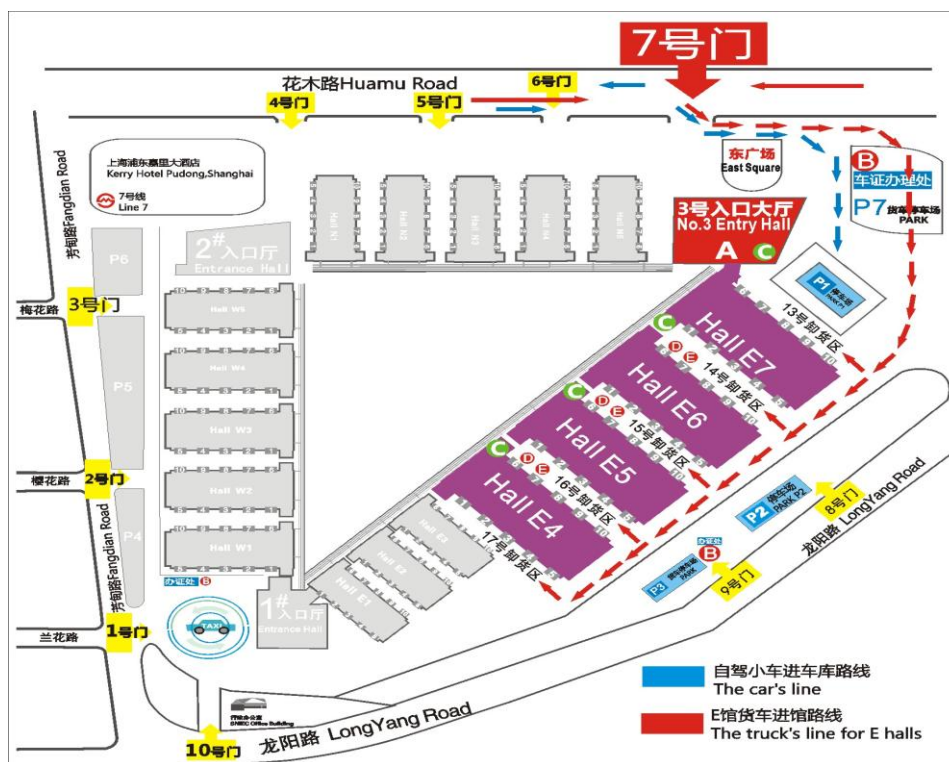
货车从花木路进入展馆，先将车辆停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P7货车停车场（参见本页示意图），参展企业工作人员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东大厅（3号入口厅）办理报到手续，领取参展证、展品进入展厅放行条，凭办理货车进馆通知单、展品进入展厅放行条前往运输车辆办证处（办证处位置参见本册P10），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规定，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时，每辆车支付手续费50元，押金300元。装卸货物完毕时按时离开者，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否则不予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如有损坏、遗失需赔偿人民币50元/张。运输车辆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1.5小时，超时者，每辆车每0.5小时收取100元管理费，以此类推。不足0.5小时的按0.5小时计算。

提示:

由于装卸时间是从车辆进馆的时开始计算，故请参展商听从主场运输商的指挥进馆，以减少不必要开支。到主场运输商现场服务处，等待主场运输商测量需装卸展品尺寸，缴纳费用。根据主场运输商指挥、安排，凭缴费发票，依次排队进馆。

(二) 运输车辆行车路线示意图



(三) 委托主场运输商及收费标准

1、主运输单位基本信息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EMAIL: dayong.ge@aptshowfreight.com;

电话: 021-61240090 传真: 021-61240091

联系人 葛大勇 先生

现场服务处: 参见本册P10

需要提供国际国内运输和现场搬运服务的参展单位请填写本册P35《运输委托书》，于3月10日之前传真至展览主运输单位，以便主运输单位调度安排。

2、国内货运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项目	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展品进馆	RMB90/立方米/件 (2T/件以下展品) RMB110/立方米/件 (2T-4T/件展品) RMB130/立方米/件 (4T-8T/件展品)	现场搬运至展台, 展品就位, 开箱	8T/ 件以上展品, 价格另议(布展前一周书面通知)
展品出馆	RMB90/立方米/件 (2T/件以下展品) RMB110/立方米/件 (2T-4T/件展品) RMB130/立方米/件 (4T-8T/件展品)	搬运至展馆门口, 再装至展商指定的车辆, 订箱	
展品存储	1、展前存储: RMB10.00 元/立方米/天 2、空运到达: RMB0.50 元/公斤/天 3. 展会现场(展期)空箱保管: RMB40.00/立方米/展期	展品送至我司仓库, 在布展前存放在我司仓库	展前免费7天存放。注: 展览期间空箱保管无免费期
展品提货	1、铁路/陆运展品: RMB200/立方 (最低RMB400/运次) -包含展馆货运车辆办证费 2、空运展品: RMB2.00/公斤 (最低RMB400/运次) -包含展馆货运车辆办证费	从上海车站/机场-展览馆门口	运费及车站、机场、货场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费用由展商承担
展品保险	由展商自行办理展品全程保险, 如展品未上保险, 所出问题一切责任, 由展商自负		我司可以为展商办理展品回运的保险业务
展品回运	回运报价同展品提货报价(我司可以帮助联系办理托运手续, 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但不包括长途运费)	从展馆门口-上海车站/机场/上海市内门点	长途运费实报实销
吊车服务	RMB1100.00/2 小时 (25T 吊车) RMB2200.00/2 小时 (50T 吊车)	需要吊装服务, 加收吊车费	

表格10

运输委托书

截止日期：2014年3月10日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是我司预备参加“_____”的展品明细表：

展商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		总件数：_____		件		
箱号	包装式样	品名	长 CM	宽 CM	高 CM	体积 CBM	毛重 KG	备注
总计：		立方米：		公斤				
请在以下服务事项中打勾(√)：								
一. 我司将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 / 出馆就位事宜。 ()								
二. 我司将委托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A. 进馆 1.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指定仓库提货至展台 ()								
2.各提货处运送至展台 ()								
3.展馆门口接货运至展台 ()								
B. 出馆 1.展台运至展馆门口装车 ()								
2.展品送货至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指定仓库 ()								
填写注意事项：								
一、 我司同意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之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一、 我司应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一、 我司明白展品的包装必须足以承受多程的运输和反复搬运，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保护货物完好的要求。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的再次使用。								
一、 如需委托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展品进馆服务，必须至少于进馆第一天前 7 个工作日将此委托书发至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并注明是否需要使用吊机。								
一、 付款方式： A.现金 () B.本地支票 () C. 电汇 ()								

委托单位（签章）：_____， 负责人签名（正楷书写）：_____

现场负责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运输须知:

主办单位指定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Ltd.) 作为本届展会的运输服务单位。现将有关各项货运服务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要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委托书传真我司,并及时与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以确保展品及时安全运抵展馆。

请认真查看相关内容及收费标准,一旦展商发货给我公司,该行为视同为已确认我司所有资料,并且贵我双方合同关系成立。

一、展品接货方式,及其抵达上海截止时间要求: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的截收日期(以本公司收到为准)。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相关责任。

A	货物直接运抵 <u>上海安普特仓库</u> ,-----委托上海安普特物流将展品从上海 安普特仓库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展会 进馆第一天前 3 个工作日 ,运抵上海 安普特 仓库;
B	货物运抵 <u>上海火车站/机场/陆运站</u> ,-----委托上海 安普特物流将展品从各提货处运至展台:	展品须在展会 进馆第一天前 5 个工作日 ,运抵上海各提货处;
C	货物直接运抵 <u>展馆门口</u> -----委托上海 安普特物流负责在展馆门口卸货及至展台的现场运输服务:	展商须安排展品在 展会指定布展期间 运抵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上海前 2 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委托书(样本见 第 4 页),书面通知及有关的托运单(空运提单,陆运小票)等资料,以便我们在上海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

如果需要机械协助就位或安装的展品需要**提前一周**将展品清单发送到我公司,以便协调进场时间。

二、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 上海外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 上海市越海路 999 号
接货方式 B	仓库收货时间: 24 小时 (<u>请事先联系安普特物流取得进仓单,凭进仓单进仓</u>) 仓库联系电话: 021-60752897 联系人: 张松/张红霞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人必须为参展公司公司的布展负责人。。

三、箱面标记(唛头)要求:

-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反复装卸,符合国内各种运输方式及托运的规定和要求。大件展品须使用螺丝固定,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 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向上和防压标志。
- 展品外包装两侧面必须有清晰的唛头标志。
- 唛头式样:

进仓编号：2014 电力电工

参展商：

展馆及展台号：

尺寸 (cm)：

重量 (kg)：

总件数：

四、备注：

- 1)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6% 的增值税
- 2) 空运货物计费重量大于实际重量时，按计费重量收费：（1000公斤= 6 立方米）
- 3) 参展商如有危险品寄到上海则应提供危险品展品情况说明书，并在货物到达上海前二星期寄到我公司，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100% 。
- 4) 请展商必须向当地保险公司购买启运地至展台及展台至目的地的来回运输综合险，自用汽车运至展馆也必须购买保险，以便在产生残损或短少时向保险公司索赔。展商自用汽车运沪，请考虑到上海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以做好准备工作。
- 5)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司不予负责。
- 6)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1000公斤为人民币1500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此外，如展商自行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则请展商出具一份免除向运输单位追偿赔款的证明。

表格11

特大展品预报表

截止日期：2014年3月10日

为了便于主场运输单位合安排整装卸设备，保证展品及时到位，参展单位如有以下情况，须填写此表格并在3月10前发送至主场运输商及主办单位。

- 1、单件展品毛重3000公斤以上
- 2、长度或宽度超过2米
- 3、高度超过3米

参展单位			
展位号			
运输联系人		手机	
展品名称			
毛重（吨）			
尺寸长*宽*高			
体积（m ³ ）			
请填返至			

第五章 展览会现场有关规定

一、 基本规定

- 1、参展单位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公安、海关、商检等有关部门的政策法规。遵守展览办公室和展馆的有关规定（包括本展览手册之所有内容）。
- 2、展会属国际性专业展览，只准展示和交流洽谈，不允许零售；不许展示与参展范围无关的产品。有上述情况之一者，主办单位有权收回展位并不予退回展位费。
- 3、展览期间不得转让、拼接展位，一经发现，展览办公室有权收回展位，并对展位申请单位予以处罚。转让或拼接展位出现的全部责任由该展位原申请单位承担。
- 4、除主办单位认可的采访人员外，对展位、展品进行摄影、录像均应事先征得该参展单位的同意。主办单位认可的采访人员将佩戴由展览办公室发放的采访证。
- 5、需24小时供电的电器须事先向主搭建单位申请，需要延时断电、断水、断压 缩气、断电话者须事先向主搭建单位提出申请。

6. 空箱管理

参展商须自行安排展品包装、箱子、盒子等存放事宜。参展商不能将这些物品存放在展馆内。展馆清洁人员有权清除馆内任何箱子、盒子。

7. 音量与演出管理

7.1 音量管理

参展单位在展位旁通道中央的音量不得超过70分贝，各参展单位应自觉控制展位内音量，若超过规定标准，主办单位将给予警告，警告后仍然违反的，主办单位有权断电。

7.2 演出管理

在展位举行演出的参展单位应于3月10日前向主办单位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注明演出时间、内容、人数，由主办单位向上海市公安、消防部门一并申报。逾期主办单位将不再申报，由有参展单位自行申报，获得批复后方可演出。未获批准而擅自演出者，主办单位有权对该展位断电。

8. 用餐及花草管理

为保证馆内人员健康和馆内环境卫生，展馆规定，所有外带盒饭及花草一律不得

带入展馆，特殊情况请带齐有关手续（如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外售许可证等）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服务处交涉。

9. 演示、操作管理

9.1 所有作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9.2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9.3 只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器具，演示时需由合格的人员操作、监管。若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二、展品、宣传品

1. 展品管理规定

1.1 所有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须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展览期间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当事方封闭展台或撤离展品。

1.2 没有申请展位而在展馆内摆摊，或展出与本届展览会无关的展品，将一律由展览办公室没收。

1.3 参展展品不得在展览现场进行销售。一经发现，展览办公室有权收回展位，并不退还参展费、报名费。

1.4 展览期间不得运出展品，展品出馆应到展览办公室现场服务处办理出门条。

1.5 展品和展出内容出现质量或法律责任，全部由申请该展位的参展单位承担。

2. 宣传品管理规定

2.1 本展会是国际性展览活动，为了方便海外观众，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均须中英文对照。

2.2 来自台湾地区参展单位，其宣传品不得出现“中华民国”字样。

2.3 参展商只可在其展位中派发宣传资料、纪念品等。不得在展馆任何区域代发与其参展商无关的资料和宣传品，场馆保安有权没收其派发的物品、资料。

三、清洁

1、展览会布展、撤展期间的标准展位和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特装展位的清洁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2、申请特装展位的参展商在撤展时需将展架或装修材料一并撤离展馆，主办单位将向特装展会施工单位收取清洁押金，在撤展时凭场馆保洁、保安人员的签字方可退回押金

四、保安

- 1、主办单位尽力做好展馆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展馆的安全与次序。安全保卫工作包括设置门卫、展馆巡查、闭馆清场、消防安全管理、停车场管理及夜间对展馆外围的巡查。
- 2、场厅主要节点均设有摄像头，参展单位一旦有物品丢失第一时间报警，场馆安保部门将根据110出具的书面材料，向报警人调看监控录像。
- 3、主办单位及场馆方提供的安全措施目的在于威慑及预防可能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并非万无一失的手段，各展商同样应该提高防范意识。主办单位对一切由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物品的丢失，破损，不承担任何责任。建议展商提前为其展品在运输、布展、开幕、闭馆及撤展的整个时间内投保（包括盗、遗失、破损及火险）。

五、电力

- 1、主办单位提供展厅内的整体照明
- 2、所有电源接驳需经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执行。
- 3、主办单位有权切断所有被视为有安全隐患的电源，拆除任何危及公共安全的用电装置。

六、撤展

1. 撤展时间：展览统一撤展时间为4月10日14:00~19:00。
2. 不得提前撤展：为了保证安全和维护展览的统一形象，展示企业及体现员工的素质，本届展览依据国际惯例，不允许提前撤展。各参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撤展。
3. 出门条：为了提高撤展效率，各参展单位可派人在4月10日13:00以后到服务台开具出门条，在14:00以后持出门条出馆。
4. 展位清理：参展单位须将展位内建筑垃圾及胶带、标记残留物清理干净，否则将不予退还垃圾处理押金。若由于施工造成对展馆的损害，其修补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5. 撤展期间务必看管好贵重物品，以防失窃。

现场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新中贸德瑞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中山西路 1602 号宏汇国际广场 803 室 邮编：200235

电 话：+86-21-54592323 传 真：+86-21-64877669

E-mail: info@mpzhongmao.com

网 址: www.smartgridtec-china.com

展览事务（国内）	
张 俊	13918178990
杨 刚	13636587277
展览事务（国际）	
Bob Liu (English)	13817410089
Joanna (English)	13262600235
财 务	
蔡幽兰	13524621119
预定酒店	
组委会	段晓莉-13681726732
上海茂业华美达广场酒店	张承东-13818647027
上海浦东盛高假日酒店	赵丹红-13681714090
金桥星程怡东大酒店	赵 阳-18217112887
主场搭建商（展具租赁、楣板、电源）	
罗 燕	15800342552
侯丽君	15000716711
主场运输商	